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ATTORNEYS AT LAW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20 号联合大厦 15 层 邮政编码 100020

电话：(86-10) 6588 2200 传真：(86-10) 6588 2211

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审查反馈意见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受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委托，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担任发行人 2007 年向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精工集团”）发行股票、购买精工集团拥有的与制冷产业相关的资产业务项目（以下称“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或“本次交易”）的中国专项法律顾问，并于 2007 年 10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首份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072018 号）及附件的要求和跟进的重大事项的发生，本所于 2007 年 11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审查反馈意见的核查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就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本次交易有关重大事项的补充，本所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的前提、假设和相关简称，除非另有说明，均同于首份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交易标的之一的房屋、建筑物已取得相应的产权权属证明

经本所核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位于诸暨市店口工业区的房屋、建筑物现已办理完毕权属登记。

根据诸暨市房地产管理处于 2007 年 11 月 16 日核发的《房屋所有权证》（房权证诸字第 F0000015200 号）记载，精工集团拥有坐落为店口镇工业区，丘（地）号为店 28 1-2，建筑面积为 3,777.73 平方米车棚的房屋所有权。根据诸暨市房地产管理处于 2007 年 11 月 16 日核发的《房屋所有权证》（房权证诸字第 F0000015201 号）记载，精工集团分别拥有坐落为店口镇工业区，丘（地）号为店 28 1-1，建筑面积分别为 14,611.72 平方米、1,612.08 平方米、538.68 平方米和 151.23 平方米的 4 幢厂房的房屋所有权。根据诸暨市房地产管理处于 2007 年 11 月 16 日核发的《房屋所有权证》（房权证诸字第 F0000015202 号）记载，精工集团拥有坐落为店口镇工业区，丘（地）号为店 40 1-3，建筑面积为 10,832.16 平方米宿舍楼的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核查，因测量原因导致了上述 3 份《房屋所有权证》上记载的总计为 31,523.6 平方米的建筑面积与本次交易前期披露的总计为 30,957.41 平方米的建筑面积的差异。本所认为，精工集团已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明；精工集团有充分的权利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占有、使用并处分该等房屋、建筑物。本次交易应以该等房屋、建筑物实际面积计算；与前期披露面积的差异，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履行。

二、关于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和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承诺，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完成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正在从事或拟将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关联人浙江盾安华强机械有限公司、浙江盾安阀门有限公司、浙江华益机械有限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水暖阀门的生产和销售，水暖阀门是自来水管道的、取暖管道的配件产品。与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中央空调生产、销售业务和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从事的制冷空调配件业务比较，客户对象不同、市场差异大，属于不同性质的业务。因此，上述公司的业务与发行人目前业务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正本二份，副本若干份。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审查反馈意见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盖章签字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张绪生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项振华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马秀梅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九日